

附件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乐昌市委编办

填 报 人：邓玉珍

联系电话：5572680

填报日期：2021.01.1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 2010 年 7 月成立的市委工作部门，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为 13 名，工勤编制为 2 名。2019 年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由乐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归口组织部管理，其他事项不变。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拟订机构编制有关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市级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镇（街道）机关和全市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二是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镇（街道）的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指导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三是管理市直机关和镇（街道）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机构调整、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分配和调整市直机关、镇（街道）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四是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五是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和镇（街道）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指导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六是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和镇（街道）机关的“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七是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八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体制改革股、一个直属行政机构——乐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现有在职在岗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1 人），无下属单位，部门预决算为办本级预决算。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市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编委工作部署，继续深化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试点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扎实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各项工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要积极稳妥推进乐昌市乡

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二是要全面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三是要继续深化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四是要深化执法领域改革。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设立了以下主要绩效目标：做好深化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试点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扎实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的主要完成程度为：**一是**积极稳妥推进乐昌市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印发《乐昌市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部署并完成各镇街新组建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国有资产交接处置、档案移交、镇街机关及事业单位“三定”文件的制定工作，推动改革平稳过渡。**二是**全面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研究并印发《乐昌市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梳理了8个涉改事业单位，有序推动市人民政府坪石招待所转企改制；撤销市农业机械技术学校、市鱼苗场、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调整优化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市交通管理总站、市殡仪馆、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事业单位类别。改革后，我市不再保留经营服务类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三是**继续深化坪石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设置，由原有的7个事业站所减少至3个，进一步加强综

合执法规范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四是**深化执法领域改革。撤销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实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在各镇街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了行政执法属地管理。**五是**加强机构编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年内完成 1 次机构编制督查和对事业单位法人信息进行公示。

今后将继续巩固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坪石镇行政管理体制试点改革工作、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继续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抓好编办自身建设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188.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10.15 %，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其中：基本收入预算 177.86 万元，项目收入预算 10.6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 188.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10.15 %，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7.8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6 万元。

2020 年编办部门决算支出 20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63 万元，减幅 18.24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去年主要减少金额为往年所欠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份的缴交已结清；其中：基本支出 186.81 万元，项目支出 13.2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总开支为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比上年同期数2.67万元减少0.67万元，减幅25.09%；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上年同期数0.5万元减少0.25万元，减幅50%，实现了“三公”经费零增长的目标。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结合部门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效率性方面：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相

关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各项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效益性方面：1. 通过积极稳妥推进乐昌市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理顺了乡镇机构职能和体制保障。2. 推行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社会公益服务体制机制保障，改革后我市不再保留经营服务类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3.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盘活编制资源，将我市人员编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4. 通过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增强机构编制法定意识，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委政府机构职能体系。5. 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提高事业单位监管服务水平。

### （三）自评结论。

2020 年资金的总体使用都能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根据部门职能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通过自评，大部分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要求，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有待改善。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存在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二是工作经费不足，近几年党政机构改革、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任务不断，各项调研费、车辆运行费用、办公耗材费大大增加，加上财政缩减开支，造成工作经费不足。三是财务人员的专业性不够，单位财务人员流动性比较大，且都是兼职财务，对财政绩效评价等业务不太熟悉。

改进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性、严谨性，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应有作用。二是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